

#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進源	44年1月6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潭子國小	現任潭子區潭陽里第一屆里長。 現任潭子區農會會員代表。 現任潭子民眾服務社理事。 現任潭陽社區發展協會監事。 現任潭陽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現任潭陽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潭子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。	一、全力爭取於潭陽里河流之源頭一衆林里、嘉仁里設置【截水溝】，在豪雨時能將上游之洪水經由截水溝引進旱溪，讓潭陽地區遠離水患，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(已由營建署規劃設計中)。 二、全力爭取潭子街電線架地下化，以改善街道景觀(近期將可完成)。 三、鐵路高架化後，爭取平面空間做為農產品展售區、停車場等設施，以改善潭水亭辦理各項慶典之停車問題。 四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及活動。 五、全力爭取社區義務團隊：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的裝備器具以及鄰長等應有之權益。 六、協助爭取社區各班隊(長壽俱樂部、媽媽教室...)各項活動經費。 七、石牌公園之維護、里內路面及排水溝設施之改善維護。 八、定期實施里內及大樓地下停車場消毒工作。 九、關心里內失依、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照顧。 十、與各級民意代表及各機關單位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，祈能為地方爭取到最高的福祉回報鄉親，與您攜手共創祥和新潭陽。
2		林國印	51年1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潭子國小 潭子國中 國立大甲高中	慶澤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潭子國小校友會會長。潭子扶輪社學校公關主委。弘文中學扶少團輔導委員。潭水亭觀音廟代表。本願山護持會事務長。潭陽守望相助隊隊員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。東寶國小家長會顧問。潭陽國小家長會會長。潭子國中家長會會長。潭子青商會會員。潭子青工會會員。	1.積極爭取經費配合市議員辦理潭陽老人日托中心。 2.積極協助里民申請中低收入等各種津貼補助。 3.爭取經費投入里內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、社區活動及各項團體組織等。 4.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，不分假日。 5.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潭陽里內各項節慶活動。 6.爭取經費打通里內狹小巷道並改善交通。 7.定期辦理里民大會，用心聽取里民意見。 8.定期疏通排水溝及消毒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 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頂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
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 2.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證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5.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 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遺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  
 \*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 
 2.未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 4.圈後加以塗改。  
 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妨害選舉罷免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眾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-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  
 報紙、雜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額。  
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 
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 
 委員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誤導廣告或誣衆報章或報紙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員人及受託人。  
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其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。  
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；為前項未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。  
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三百四十九條之罪，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 
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第一百一十四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-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一百零一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犯第一項之未遂犯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犯第一項之未遂犯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- 第一百二十條 犯犯第一項之未遂犯